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
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独立意见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等议案，我们已于会前收悉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此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修订上述相关制度，是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9年修订）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。修订上述相关制度的部分条款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修改相关制度的决策程

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此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条款内容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庄礼伟

王丽珠

彭 娟

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